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凱琦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9
電子信箱：chantecatch@nt.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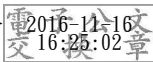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2144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釋。(1050214436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函釋有關「公立學校專任教師（含輔導教師）
具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，得否於服務學校辦理社工師執業
登記案」原函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5年11月1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50140698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
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05/11/17



1050003759